

##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、每股送股、转增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元（含税），每10股送红股2股、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考虑到目前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经营，有利于确保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，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，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）289,112,689.16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7,244,883.04元；2020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661,595,437.33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.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355,222,698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,208,907.92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.91%。

2.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、以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1股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355,222,698股，本次送转股后，公司的总股本为461,789,508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,112,689.16 元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4,208,907.92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所处行业为农药化工行业，近年来，我国农药工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，技术不断升级，农药开发向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、高生物活性和高选择性方向发展，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。在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，我国农药行业销售规模不断扩大，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。从行业发展阶段来看，我国农药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时期，行业整合加速，继续向集约化、规模化方向、数字智能化、绿色生态化等方向发展，技术领先、规模领先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。

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的研发和生产，具有技术、人才和产业规模优势，形成了科研开发、原药生产、制剂加工、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、产品检验检测等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，在氨基甲酸酯类农药行业处于领先地位。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，根据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将继续做精做深农化主业，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，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，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规模效益。

### （三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0 年，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02,627.81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28,911.27 万元，每股收益 0.8139 元。考虑到公司海利贵溪新基地及海利宁夏生

产基地尚在建设中，需要公司大量资金投入，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、研发投入等需求，为公司健康发展、平稳运营提供保障。

#### **（四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**

鉴于公司未来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，公司留存收益将投入公司日常经营，确保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因此，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比例低于 30%。

### **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三）监事会意见**

2021年3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、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#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

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  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年3月23日